吕房保办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督查的通知》（吕房保办发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市住房保障办联合市财政局于4月12日至23日分两组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推进情况、政府投资的公租房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进行了督促检查。大部分县市区对住房保障工作重视不够，距离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差距较大。现将督查的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目标任务情况：省下达我市棚户区改造开工4005套，其中老旧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改造新开工580套；新建公租房60套；续建项目基本建成1500套；租赁补贴发放3601户；完成投资12.95亿元。

**1、开工情况**：全市今年有7个县（市、区）共落实棚户区改造项目10个，公租房项目1个60套。截止目前，棚户区改造已开工999套，占年度目标任务的24.94%，其中，老旧城区内脏乱差棚户区开工263套，占目标任务45.34%；公租房项目暂未开工。

**分县市区情况看：**柳林县棚户区改造开工263套，超额完成全年任务；孝义市开工736套，超额完成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老城区脏乱差改造200套暂未开工；方山县开工180套，前期手续已完成，具备开工条件；兴县开工任务235套，正在拆迁和前期手续办理；离石开工任务1700套，涉及世纪广场A片区和南关小区片区两个项目，仅摸底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，进展较慢，有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可能；中阳县公租房项目已办理两项前期手续，务必加快手续办理力度；经开区棚改项目正在摸底阶段，进度慢，可能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**2、续建项目基本建成：**全市续建项目基本建成147套，除交城县外其余县市区无进展。

**3、完成投资：**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投资17342万元，占目标任务13.4%，分别是:柳林县9190万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、孝义市3500万元、兴县1800万元、方山1200万元、交口962万元、中阳县650万元、交城10万元。离石、经开区投资为0。

4、**租赁补贴：**截止目前仅柳林、交城完成租赁补贴第一季度发放工作**，**全市发放租赁补贴294户、30.1181万元。其余县市区均未做到按月或按季发放，此项工作严重滞后。

（二）历年公租房建设管理情况

2008-2015年省下达我市公租房建设任务20359套，全市上报完成25164套，2017年盘活2619套，目前全市实有政府投资公租房21154套，全市历史欠账共1391套。柳林、离石没有历史欠账。通过本次督查摸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全市落实公租房历史欠账1753套，分别是：交城156套、文水300套、汾阳125套、岚县297套、兴县235套、临县48套、方山250套、中阳84套、石楼县56套、市本级202套。要求2022年底前分配入住。

（三）跟踪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仍有50个问题未整改，分类别分析：**商品房应配未配公租房**的涉及5个县9个问题，其中岚县4个，交城、兴县、石楼、方山、离石5县各1个问题；**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**的涉及3个县17个问题，其中：汾阳7个，方山9个，中阳1个；**未办理产权登记共2个问题，**涉及石楼1个，市本级1个；**未取得用地批准等手续**的涉及4个县14个问题，其中交城2个，文水3个，离石7个（包括未取得工程规划、施工许可手续），交口2个；**资金拨付慢造成闲置共3个问题，**涉及孝义2个，离石1个；**未完成开工任务或开工不达标准共4个问题，**涉及石楼1个，离石3个；**公租房闲置三年以上**的涉及石楼1个问题。

（四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进展情况

根据省保障办通知，要求2017年12月31日前开工未建成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，年底前力争达到基本建成。石楼、离石、交口3县区计划年底前基本建成；兴县、方山、文水3县能部分完成攻坚任务；岚县、交城有困难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部分县市重视不够。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各县市区政府按照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的原则，自主申报。但是截止目前离石、兴县、中阳、经开区项目手续还未办理，严重影响全市目标任务完成。

2、手续办理缓慢。项目土地办理程序、环节较多，且土地部门是按集中一批上报一次，办理周期过长，影响其它手续的办理。全市有34个棚改项目手续不完善，严重影响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审计整改进度。

3、审计整改重视不够。各县市区政府对审计工作重视不够，整改不力。2016-2017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要求两年内完成整改，放宽到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。截止目前2016年审计发现问题仍有10个未整改，分别是交城县2个、离石区8个。2017年审计发现问题仍有50个未整改，分别是交城3个、文水3个、汾阳7个、孝义2个、兴县1个、石楼4个、岚县4个、方山10个、离石12个、中阳1个、交口2个、市本级1个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意见

1、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)务必要按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吕房保办发〔2021）6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加强督促指导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。同时，要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、量力而行、推进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和政府投资性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，达到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工作要求。

2、加快棚改手续办理进度。各县市区一定要本着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、透明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对棚改项目手续办理开通绿色通道，加快手续办理进度。要把建设用地供应摆在首要位置，积极主动地加快用地指标和征地报批工作，积极对接跟踪上级审批进度，确保保障房用地有效供应。

3、加快租赁补贴发放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快租赁发放对象申报、审核工作，要求6月底前必须完成1-2季度租赁补贴发放工作，力争做到按月发放至少做到按季发放。

4、做好续建项目攻坚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续建项目攻坚任务，力争年底前将2017年12月31日前开工未建成的5922套棚户区住房达到基本建成。

5、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肩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全力以赴，尽快完成2016-2017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。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问题近期将下达到各县，要求年底前完成整改。

6、继续加大督查力度。对审计中指出的问题和今年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。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“三清单”，直接对责任部门实行跟踪督查，随时掌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度。对今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跟进，确保全市任务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

1、吕梁市2021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表

 2、吕梁市住房保障工作督查情况汇总表

 2021年5月17日

 报：市政府督查室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分管领导

吕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